

臺北市士林區翠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翠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佳胤	59年04月2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小畢業。 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中畢業。 高雄市私立國際工商畢業。	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隊員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備隊員。 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。 士林分局翠山派出所現職警員。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125 期。	1、成立「馬上辦中心」一通電話立即辦理，用心服務。 2、每半年定期舉辦里民大會：悉心聽取民意，作為里內建設方針，共同經營里內社區。 3、專業水保技師巡迴檢查坡地住宅安全。 4、活化社區，不定期舉辦各年齡層社區活動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5、利用已建構之社群網路（FB～我是翠山人）翠山里大小事，資訊傳遞透明公開。 6、逐步建置社區監視系統，協助警察單位維護社區居住安全。 7、積極爭取建置翠山里民活動中心。 8、關懷老人及弱勢，長青關懷站供餐不停歇，提升衛生保健醫療，全心關懷。 9、致力爭取補助於中央社區設籍居住居民（不分年齡）乘坐公車免費（限中社路 1 段至 2 段往返）。
2		王禮騏	27年12月30日	男	福建省長樂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政治大學行專畢業	1. 總統府簡任 12 職等參議兼國會聯絡人 2. 第 10 屆、第 11 屆、第 12 屆翠山里里長 3. 普通考試、簡任十職等特考及格	一、促請市府積極活化公有地使用，儘速規劃開發原公車停車場，興建多功能長照大樓，使老有所安、老有所養、在地老化、健康老化，並美化周邊環境。 二、繼續整修巷內各棟間聯絡步道，提升行人安全，親善環境。 三、繼續努力爭取放寬社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住三，俾利老屋更新。 四、定期維護整修中社路全線路側綠美化花園及櫻花，以維護路景觀。 五、繼續申請路側國有土地認養，延長中社路二段綠美化及連坡整治。 六、外雙溪橋入口意象景觀周邊擴大美化，裝置雕塑藝術品及牆土繪彩繪。 七、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授權分組組成各棟管委會，便利申請市府補助經費，安裝電梯及房屋結構補強整修。 八、持續每月申請水保技師擴大巡迴檢查坡地及住宅安全。 九、落實坡地住宅防災救災措施與演練，防患未然。 十、關懷老人及弱勢經常訪視聯絡，加強照顧措施。 十一、舉辦各種親睦聯誼活動及春節團拜、元宵節擲湯圓、端午節包粽子、中秋節月光晚會、重陽節敬老自助餐會，將來規劃每月第四週六舉辦露天小型音樂會，增進社群聯誼和諧情感交流與人文素養。 十二、開發美化巷弄空地改善聯亂角落，增加休閒空間。 十三、路面不准有坑洞應儘速修補，定期剷除雜草及更新巷道路面。 十四、持續保護社區環境生態，反對山崩地解編便利財團開發，破壞地穩定造成生態浩劫。 十五、推動住宅外牆拉皮換膚彩妝及轉型為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社區。 十六、積極爭取建設，營造四大願景：自然生態環保、人文藝術、宜居宜遊花園、健康安老生活幸福社區。
3		管文英	60年06月09日	女	臺中市	無	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畢業 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畢業	曾任雙溪中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曾任翠山里鄰長 曾任溪山國小課輔老師 曾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合作藝術進入社區與相關社區營造設計規劃 曾任建築工程公司景觀設計總監 社區高齡長者住宅規劃師	1、建置社區資訊社群平台及里長信箱，隨時發布里內活動資訊，增進里民間溝通交流。 2、加強照護系統，關懷弱勢家庭及獨老服務，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3、里辦設置多功能交誼廳，提供網路影音傳真事務機器使用。 4、爭取舊公車總站空間規劃，興建綜合型長照及里民活動中心。 5、新增親子旅遊、重大佳節舉辦慶祝活動及里民旅遊。 6、爭取持敬老卡長者於中央社區內部免費搭乘公車。 7、加速整修壞損戶外樓梯及人行步道，建置增加監視器維護治安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8、規劃明溪街舊雙溪商場閒置空間，重新活化，翻轉社區角落。 9、巷弄美學營造及綠美化工程需兼顧自然生態維護。 10、候車亭美化及機能安全強化，定期清潔保養。 11、建置人力銀行，成立志工隊及巡守隊及代收貨品服務。 12、邀請專家定期舉辦多元課程講座及長者共餐服務。 13、里辦經費及回饋金公開透明，定期公布於布告欄及社群平台。 14、監督專業水保技師定期巡查社區山坡地及住宅安全。 15、加強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及約制，保障居民行走及行車安全。

第 301 投開票所地點：中社路 2 段 66 號【雙溪國小 5 年甲班教室（請由明溪街進入）】（翠山里 1-7 鄰）

第 302 投開票所地點：中社路 1 段 36 巷 2-1 號【雙溪中央社區發展協會】（翠山里 8-12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